

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粤办发〔2010〕17 号、云区委办发〔2015〕1 号、云区机编〔2015〕4 号、云区机编〔2015〕26 号的文件要求，镇机关设三办两中心五个综合性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镇村建设办公室、农业和经济办公室、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机构为三站，分别是农技站、水利水电管理站和文化站。

（一）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

负责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做好调研、会议准备、人员接待、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文件草拟制发、信息上传下达、上级政策及所下达任务的贯彻落实等工作；负责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固本强基、党内法规和纪律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人大和换届选举工作及受理和催办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议案和问题；负责组织及开展各阶段的中心工作；协调各综合性办公室之间的关系和检查督促工作，承担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做好征兵和预备役集训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或委托相关部分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以及行政管理工作。成立行政综合执法队，代表镇政府履行镇级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二）镇村建设办公室

负责镇、村国土规划、绿道建设、旧村改造、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农民生活设施建设，协调做好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环保等工作，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或委托相关部分的行政管理工作。

（三）农业和经济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水产、农村经营管理和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农、林、水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扶持发展农村经济，指导农业生产，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做好矿山的管理工作；扶持、指导林业生产，依法管护、使用林木，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以及做好森林防火等工作；抓好水利建设，监督依法用水。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实施党委、政府在经济方面的决策，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负责管理圩镇各单位，协调抓好税收、粮食入库工作和生猪市场管理；负责协调银行、信用社做好金融管理工作；负责工业、农业、林业的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财贸的其他有关事务；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或委托相关部分的行政管理工作。

（四）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挂综治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牌子）

联同镇司法部门负责法制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排查、纠纷调处及协调政法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与

接待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治安防控、司法建设等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或委托相关部分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牌子）

负责民政事务、优抚、扶贫、救济和五保户、低保户、军烈属、复退军人安置及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广播电视等工作；贯彻执行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育龄群众的宣传教育，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落实人口计划，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或委托相关部分的行政管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前锋镇人民政府在职人员 112 人，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后勤编制 3 人，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19 人，其他人员 60 人。

三、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收支总预算为 8213491.84 元。全部收入都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没有其他收入；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6413491.84 元，项目支出为 1800000 元。在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4985888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272039.84 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1155564 元；在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1800000 元。对比上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减少 3728808.16 元，下降

了 31.23%，主要原因：财政资金预算紧张。

四、“三公”经费情况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对比增加 1 万元，增长了 18.18%，其主要原因为：新增公务用车 1 辆。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前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为 808000 元，比上年增加了 5300 元，增长了 7.02%，其主要原因为：2018 年在编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和新增一台公务用车。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前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前锋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用于综治维稳、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前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没有开展绩效预算管理工作。

八、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0 日